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承办法官被诬告不用怕

广州海珠法院公开澄清正名为“清白者”撑腰

“根据《海珠区纪委监委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群众实名反映你存在枉法裁判、未判决先执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失实问题澄清如下……”

不久前,一场澄清通报会在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召开,这在广州市两级法院中尚属首次。海珠区纪委监委派驻法院纪检监察组在会上宣读了为某民事侵权案件承办法官澄清正名的函告。

“组织调查清楚事实、公开澄清,卸下了我的心理负担,之后我将继续秉公履职。”当事法官在通报会后表示。

在办案过程中,持续不断且失实的检举控告,是办案压力之外压在自身清白的法官身上的一座大山。如何对举报后查明没有问题的司法人员予以正名,充分体现“为担当者担当”的实践意义,成为法院及纪检监察组织的一道重要课题。

因此,海珠区法院的这场澄清正名通报会引来了各方的关注。《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就此进行了调查走访,了解事件的前因后果,探究纪检监察部门和法院如何卸下清白法官的心理负担,让实干者吃下“定心丸”。

核查举报失实 公开通报澄清

在该起检举控告中,涉案当事人为达到胜诉目的,有意混淆实际情况,掩盖己方侵权事实,持续实名向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政法部门举报,给承办法官造成了巨大的审判压力和困扰。

2021年4月,海珠区法院收到一起民事侵权案件:当事一方(甲方)因物业使用问题与另一方(乙方)产生纠纷。乙方认为,甲方擅自占用其物业并转租他人的行为严重损害了自身的权益,故依法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诉讼过程中,甲方为达到自身目的,故意混淆甚至虚构事实,通过多种途径举报法院偏袒乙方,法官徇私枉法。

2021年10月,上述检举控告信访件转到海珠区纪委监委派驻法院纪检监察组。在获批成立核查组后,派驻法院纪检监察组迅速展开核查。

在核查过程中,核查组坚持以事实为依据的原则,通过联系举报人、调取相关案件材料、调阅公安警情记录和街道执法材料、实地走访、查阅产权资料、测绘绘图以及旁听案件审理等多种方式,对该举报线索进行详细核查,最终认定反映的情况与事实不符,有关反映问题失实。

核查结束后,根据《细则》等有关规定,并报海珠区纪委监委负责人同意,在海珠区人民法院召开澄清通报会,正式对有关事实予以澄清。

此次澄清通报会在法院干部队伍中引起热烈反响,不少干警纷纷表示,比起“查清事实就过”,这种郑重其事的公开澄清更能有效正名和卸除心理负担,让实干者吃下“定心丸”。

抵制歪风邪气 鼓励担当作为

“2020年4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关于做好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的意见》,要求积极稳妥开展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维护党员干部合法权益,释放出提倡如实检举控告、抵制歪风邪气的强烈信号,切实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海珠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为推动该项工作在海珠区落地落实,切实保护与促进区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积极性,2020年8月,该区纪委监委结合实际制定了《细则》,对澄清正名工作的主要原则、程序流程、实施要求、文书模板等作了进一步规范细化,突出了政策导向性、程序规范性和措施可操作性。

记者了解到,《细则》明确了澄清正名的工作职责,强调要坚持“分级负责、谁核实谁澄清”原则,将澄清责任与办信责任紧密挂钩,明确处置检举控告的承办部门负责澄清工作,形成一抓到底管理闭环。同时,《细则》还对澄清方式方法予以规范,明确表示可以采取或合并使用书面澄清、会议澄清、通报澄清等五种澄清方式。

“当前,海珠区处于机遇叠加的窗口期,发展潜能的释放期、干事创业的黄金期,迫切需要干部发扬‘敢闯敢干’的精神,区纪委监委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持续做实做细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严厉打击诬告陷害行为,常态化做好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的回访教育,真正让敢于担当作为的干部自律奋进。”该委负责人表示,旗帜鲜明释放出纪检监察组织“为担当者担当”的信号,充分彰显了严管与厚爱结合的导向。

记者了解到,自《细则》实施以来,海珠区共为14人澄清了不实举报。在制度保障下,全区党员干部怕诬告怕担责的少了,干事创业、接续奋斗的主动性更强了。

严管厚爱结合 激励约束并重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不少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急剧上升。以海珠区法院为例,2016年至2021年,其收案数上升了243%,人均办案数上升了247%。以2021年为例,海珠区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达73466件,办结64831件,法官人均结案近700件。

记者了解到,在案件审判过程中,个别当事人在面对不利证据或不满判决结果时,不讲法律讲“情绪”,动辄向法院或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借此变相给法官施压,希望作出对他们有利的裁决,让法官备受失实检举控告的困扰。

对此,海珠区法院严格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紧盯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院党组积极对接派驻纪检监察组,全面从严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狠抓队伍管理,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对有问题的问题坚决严肃处理。针对较为普遍存在的信访举报问题,海珠区法院积极支持对有关问题进行核实,确保审判权始终运行在正确轨道上。

同时,对确被诬告陷害的,区法院也支持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澄清,以消除不良影响,减轻法官个人的精神压力。

海珠区法院院长穆健表示:“在积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核查线索的同时,院党组支持派驻法院纪检监察组第一时间在全院范围内澄清,减轻法官的心理负担。”

海珠区纪委监委派驻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宋芳表示:“为干部澄清正名重在规范和持续,我们会继续推动这项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产品代言或直播带货屡屡翻车 专家建议 “合规”这根弦,明星要绷紧

- 明星作为产品代言人,有着利用自身影响力表达自己的推荐意图,从而起到对代言产品担保的作用
- 明星一旦承诺为某个商品代言,其在主体上就转变为一个参与广告活动的商事主体。不同的法律主体意味着不同的义务和责任。明星带货产品出现问题仍然应当以广告代言人的主体身份承担责任,以广告法中的相关规定为主,结合其行为带来的损害后果及其程度,承担民事、行政乃至刑事责任
- 关于代言人主观过错的衡量标准,法院通常以一般普通人的注意义务作为审慎审查义务的衡量标准,而不可以更高的审查义务,实务中难以认定代言人存在明知或应知是虚假广告的情形,进而无法判处广告代言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关楚瑜

明星代言的连锁店疑似加盟诈骗,明星代言的金融产品频频爆雷;市场价4500元的白酒,明星在直播间声称通过努力控价为大家争取了最便宜的价格,结果是4799元;明星“种草”某品牌化妆品,标价29.9元,9.9元被指公然卖假货……

近年来,明星代言产品出现问题屡屡发生,有的涉及虚假宣传,有的是产品质量问题。特别是随着电商平台的兴起,越来越多的明星通过“直播带货”“种草”等方式推销、推荐产品,“三无”产品、假货问题时有发生。人们不禁要问:明星代言产品出现问题,该如何担责?

代言产品频频翻车 发文道歉不能免责

2015年,被称为“史上最严”的新广告法实施,给明星代言敲响了警钟。然而此后,明星代言翻车事件仍然时有发生。

2021年5月,马伊琍代言的奶茶品牌店疑似卷入加盟诈骗,马伊琍工作室发布声明称收到上海警方通知,已经第一时间提出解约并积极配合警方工作,同时向受骗的消费者加盟商致歉。2022年4月,多位明星代言的产品“燕之屋”被曝存在虚假宣传,诱导大众消费等问题,证监会要求相关公司就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等作出说明。

值得注意的是,当下,越来越多的明星通过“直播带货”“种草”等方式推销、推荐产品,有别于传统的代言方式,出现的问题也不少,这种行为又该如何界定?

针对这一问题,今年4月,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出台了《商业广告代言行为监管执法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11种具体情形明确了判定标准,其中构成商业代言的情形有7种,明确以“种草”等形式变相发布商业广告,导致消费者不能辨明其为广告,并被广告内容欺骗、误导的广告代言行为属于违法的商业代言行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马丽红分析称,根据广告法规定,广告代言人指的是“广告主以外的,在广告中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形象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就是说,明星代言要用自己的名义或者形象,对代言产品进行“推荐”及“证明”,即明星作为产品代言人,有着利用自身影响力表达自己的推荐意图,从而起到对代言产品担保的作用。

据公开报道,代言产品出现问题后,明星普遍采取发表声明道歉或与品牌方解约的方式回绝。明星这么做是否就能与问题产品划清界限了呢?

北京星权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甄景誉说,明星作为公众人物,通过产品代言,可以显著提升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给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等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在明星代言过程中,如果代言产品是问题产品如“三无”产品,将会带来非常恶劣的影响。“明星把问题产品、‘三无’产品推荐给消费者,



可能直接损害消费者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问题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通过请明星代言的方式攫取巨额非法利益,会严重损害生产、销售合法优质产品的信心和积极性,压缩诚信经营企业的生存空间。”甄景誉分析道。

国家一级导演车径行提出:“明星为企业代言产品无可厚非,但必须了解所代言产品是否存在问题、是否为‘三无’产品等,不能不闻不问,拿着代言费,闭着眼睛代言。若所代言产品出现问题,不能道歉了事,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直播带货出现问题 界定身份依法担责

随着电商直播的发展,越来越多明星加入直播带货这个赛道,其中不少人被曝涉嫌虚假宣传、销售假货。

今年央视3·15晚会曝光了直播乱象,之后“明星涉嫌虚假宣传卖酒”冲上热搜。此外,被媒体曝光在直播间销售假货的明星有舒桐、谢孟伟、姜艺潇、辰亦儒、李金铭等。舒桐曾在直播间销售价格两位数的999黄金,还表示都是真金,而有消费者表示买回去戴了3天就成了“铁戒指”。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陈海嵩指出,如果明星在直播带货的过程中涉嫌虚假宣传或者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此时对明星的身份进行界定就比较重要,身份不同,需要承担的责任也不同。

陈海嵩解释说,直播带货分为自主带货和委托带货两种模式。自主带货主要是主播为自己的产品带货;委托带货中主播担任的是广告发布者或广告代言人的角色。明星带货普遍属于委托带货的情形,本质还是属于为产品代言,应当认定为具有广告性质。只是与传统的广告对比,产品展现的形式更为丰富多彩,产品展现的效果更为全面直观。

“明星一旦承诺为某个商品代言,其在主体上就转变为一个参与广告活动的商事主体。不同的法律主体意味着不同的义务和责任。明星带货产品出现问题仍然应当以广告代言人的主体身份承担责任,以广告法中的相关规定为主,结合其行为带来的损害后果及其程度,承担民事、行政乃至刑事责任。”陈海嵩说。

车径行认为,明星一般是普通工作人员,其身份的特殊性,决定了明星一般具有一定的社会号召力和影响力,明星带货本身没有什么问题,关键是明

星带的什么货。明星带货一定要严格遵守国家的相法律法规,严格审查所带货物是否为问题产品,以免侵害群众合法权益。

合规指引规范代言 完善立法强化追责

那么,明星代言有无禁区?其代言的产品出现问题,具体应该承担什么责任?

马丽红分析,如果明星代言人发布的是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根据广告法规定,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明星代言时明知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服务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或者明星为自己的产品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嫌虚假广告罪,还需承担刑事责任。

实际上,为了规范明星商业广告代言行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近年来出台了至少相关法规。

如2021年11月,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制定印发《明星商业广告代言行为合规指引》,明确了明星商业广告代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梳理了明星商业广告代言人的资格条件、身份表示、范围限制,细化了明星代言商业广告前需要谨慎选择代言对象、体验使用代言商品,校验广告内容形式和代言后跟踪处置、民事责任承担、主动配合监管监督等应尽法定责任与社会义务,列举了不得代言的禁区红线和代言广告中不得出现的具体内容情形。

2022年2月,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制定发布《商业广告代言活动合规指引》,从不能担任商业广告代言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广告代言人或者部分特殊主体代言的商品或服务广告,广告代言活动不得出现的导向问题等多个方面,列举了21项商业广告代言人资格及相关广告代言活动的负面清单。

谈及对明星代言或直播带货相关规范时,陈海嵩提出,目前,针对明星广告代言问题的追责,主要针对对虚假代言,即要求代言人主观故意。广告法对于广告代言人的行政责任规定较为完善,实践中该条款也能发挥其作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但认定广告代言人的民事责任存在一定难度。关于代言人主观过错(明知或应知虚假)的衡量标准,法院通常以一般普通人的注意义务作为审慎审查义务的衡量标准,而不可以更高的审查义务,实务

中难以认定代言人存在明知或应知是虚假广告的情形,进而无法判处广告代言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陈海嵩建议,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完善广告代言人主观过错的衡量标准。

他还提到,刑法未直接,明确规定广告代言人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但根据广告代言人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可以推断,在特定情况下广告代言人同样应当对虚假宣传负责,考虑到立法的滞后性,在广告法修订的前提下,未来刑法应当明确广告代言人的刑事责任。

“本着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明星代言行为和广告市场秩序的立法初衷,可以借鉴一些欧美国家的立法形式,对广告代言问题单独立法,细化现有条款的相关规定,落实代言行为的民事、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陈海嵩建议。

甄景誉则从明星角度提出建议,明星在接广告代言以及在直播间带货时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应进行充分的背景调查,确保将要合作的商家资质齐全,证照完整,代言产品或服务符合质量标准,标识合法,属于合法合规产品,还要确保代言或直播带货的产品、服务并非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代言的产品或服务;

确定合作关系后,要把好合同关,尽可能地完善合同条款,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厘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违法问题时的责任及赔偿范围;

在代言或直播带货之前,明星要亲身试用或体验将要代言或带货的产品及服务,并保存好相关使用或体验记录;

而对于消费者来说,马丽红建议,要保持理智的心态,不能因为明星代言就盲目相信,尤其购买大额商品时,一定要充分了解产品的性能、质量、资质和口碑再作决定,对于涉及影响身体健康的产品,更应慎重。如果购买的产品出现问题,要积极维权,索赔。

漫画/高岳

当着孩子面多次偷窃

秀洲检察官训诫“不合格妈妈”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黄爱丽 何怡哲

今年春节期间,韩某某与其8岁的儿子小韩去商场看电影,在回家路过商场一楼时,韩某某被一品牌店内的一件粉色羽绒服所吸引。店员不在,韩某某让其儿子蹲在门口望风,自己把那件羽绒服“拿下了”。

“妈妈,你要买衣服吗?这收钱的人都没有,你还没付钱……”面对儿子的提问,韩某某只当没听见,若无其事地带着衣服和儿子走出了商场。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近日在办理韩某某盗窃案时,发现韩某某多次将孩子带到犯罪现场,甚至有唆使孩子在其盗窃过程中望风的行为,立即对其予以训诫,并对其发出《督促监护令》,责令反思

失当原因,吸取教训改善亲子关系,做到言传身教。

父母的言行举止时刻影响着孩子。检察官在要求韩某某签署《监护家庭教育指导承诺书》的同时,签署《家庭教育指导协议书》,引入为期3个月的家庭教育指导,由专业社工跟进,提供个性化家庭监护促进方案,学习正确的家庭教育知识,改进家庭教育方式,严格落实对未成年人的监护教育责任。

“在家庭教育中,父母关系的好坏、亲子关系的质量以及整个家庭的氛围都至关重要,去年以来,秀洲区检察院累计开展亲职教育26次,发出《督促监护令》两份。”秀洲区检察院未检部门负责人说。

2022年1月,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标志着家庭教育从传统“家事”上升为重要“国事”。今年6月,未成年人保

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施行一周,秀洲区检察院未检部门充分践行法治精神,找准法律监督新定位,凝聚融合保护合力,助力未成年人保护的蝶变跃升。

针对熟人作案、互联网“裸聊”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新特征、新动向,秀洲区检察院相继与公安、教体、卫健等多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建立涉未成年人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和违法犯罪信息通报机制的意见》《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等机制,对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坚决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魔爪”。2021年至今,依法逮捕性侵、虐待等伤害未成年人犯罪12人,依法起诉该类案件17人,对该类恶性犯罪秉承“零容忍”。

5月30日,秀洲区检察院与秀洲区民政、妇联共

同签订《关于建立推进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合作项目清单》,围绕妇女儿童保护救助,涉案未成年人观护帮教,信息线索移送反馈,预防排查和矛盾化解,法治宣传教育和工作会商五大领域深化合作,进一步发挥各方职能优势,加强专业化办案和政府保护,社会保护的配合衔接,共同推进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

“南湖水上小课堂”、三分钟微党课、烟雨楼前讲“两法”等,秀洲区检察院一直重视面向未成年人的法治宣传工作,依托红色宣教阵地,充分利用红船旁得天独厚的红色资源,组织公益小天使前往南湖开展现场普法教学,为增进未成年人法治意识提供有力的检察保障。“该负责人表示,今后,秀洲区检察院将司法保护主动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中,共同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